陕西省商洛市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

项目(洛南县)勘察设计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陕西省商洛市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（洛南县）勘察设计

工 程 地 点：陕西商洛市洛南县

合 同 编 号：

发 包 人：洛南县林业局

设 计 人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

发包人：洛南县林业局

设计人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陕西省商洛市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(洛南县)勘察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范围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单价	设计费（万元）
			可研	勘察	施工图		
1	陕西省商洛市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项目(洛南县)勘察设计	6条路总长21公里	√	√	√	中标价	42.80
2	合计						42.80
说明	1. 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：42.80万元。本合同价款为中标价。 2. 本合同划定的方案设计范围与最终施工图设计范围不为同一（施工图范围小于方案设计范围），施工图设计范围以甲方确认的投资额使用范围为准。 3. 本工程设计内容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勘察测量、施工图设计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前期基本资料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	
2	甲方要求	1	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设计	5	2024年11月15日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	
2	勘察测绘图纸	1	2024年10月24日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	
3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	5	2024年10月4日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	
4	电子文件	1	2024年11月15日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肆拾贰万捌仟圆整（¥：428000.00 元）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（万元）	付 费 时 间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1	30	12.84	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勘察测绘图纸成果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内
2	60	25.68	施工图成果交付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
3	10	4.28	竣工验收后5 个工作日

第六条　双方责任

6.1　甲方责任：

6.1.1　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6.1.2　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，交付乙方件时间相应延长；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3　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及甲方要求发生改变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，改动量达到或超过 10%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6.1.4　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乙方能够做到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支付乙方赶工费。

6.1.5 甲方需要在原设计范围内的修改时，应具有甲方正式函件确认，在乙方收到函件再对原设计进行修改。

6.1.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。如需乙方派驻设计工地代表长期驻工地指导施工工作，应另行协商工地费用。

6.1.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甲方用于本合同的项目情况除外，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时，需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付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6.2 乙方责任：

6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建设要求，材料选配进行工程量以及造价概预算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合格的预算造价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等。

6.2.4　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。

6.2.5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6　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7　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6.2.8 乙方指派 刘涛 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。

第七条　违约责任：

7.1　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甲方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。

7.2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（除

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）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按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　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　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有预付费的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。由于乙方原因，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八条　其他

8.1　设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2　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。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8.3　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

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。国内考察费用以及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。

8.4　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　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商洛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8.7　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8.8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9　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 ）

发包人（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 9月 25日

设计人（名称：（盖章）

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年 9月 25日